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表演藝術暨母語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計畫

115 年 10 月 1 日嘉市文演字第 1158803429 號奉核第一次修訂

一、計畫目的

為支持嘉義市表演藝術發展及推廣母語文化，鼓勵在地藝文團隊透過優質表演藝術作品，增加市民及學生接觸表演藝術與母語文化的機會，讓母語透過表演藝術自然融入城市生活與校園學習場域，深化在地表演藝術發展及母語文化傳承，特辦理「嘉義市表演藝術暨母語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依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法人、團體、公司、商號或工作室，其登記之營業項目或業務範圍應包含藝文服務、演藝活動或其他與表演藝術相關項目，並具表演藝術策劃、製作或演出執行能力。

三、補助計畫內容

申請單位應提出「表演藝術暨母語推廣計畫」，並於嘉義市辦理至少二場演出，同一作品得重複演出。計畫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城市展演至少一場：

應於嘉義市藝文場館、文化空間、公共場域或其他適宜場所辦理，提供市民參與及欣賞表演藝術之機會。

（二）校園展演至少一場：

應於嘉義市高中職、國中或國小辦理，透過表演藝術走入校園，增加學生接觸表演藝術及母語文化之機會。

（三）母語推廣：

演出內容應以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或其他國家語言作為主要使用語言之一，透過戲劇、音樂、舞蹈、傳統表演藝術或跨域展演等形式，呈現母語文化及其多元面貌。

（四）作品形式：

得以既有作品、新創作品、改編或再製作品提出申請，不以全新製作為必要條件，並鼓勵結合嘉義在地文化、歷史、故事、人物或生活經驗。

四、辦理期程及場次

（一）獲補助計畫應於本局公告之執行期間內完成。

（二）每案至少辦理二場演出，其中至少一場為城市展演、一場為校園展演。

（三）各場次得演出同一作品，並得依演出場域、觀眾年齡及現場條件進行適當調整。

（四）各場演出地點均應位於嘉義市。

五、補助額度及項目

(一)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評審委員依計畫內容、演出規模、執行效益及經費合理性審議核定，最高全額補助。

(二) 補助項目得包含演職人員費、創作及製作費、場地費、舞台技術及設備費、交通運輸費、宣傳推廣費、保險費及其他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

(三) 同一計畫如另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他機關補助，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同一支出項目不得重複核銷。

(四)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依申請補助案之詳細活動計畫書進行審查。

六、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資料，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計畫書。
- (三) 演出作品及內容說明。
- (四) 預定演出場次、地點及期程。
- (五) 母語使用及推廣方式說明。
- (六) 經費預算表。
- (七)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
- (八) 表演藝術相關執行實績。
- (九) 補助（獎勵、補貼）案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二及三)。
- (十)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

七、評審方式

(一) 本局得邀請表演藝術、母語文化、藝術教育、文化行政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就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二)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說明或提供補充資料。

(三) 評審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局依評審意見及年度預算額度核定。

八、評選重點

(一) 藝術內容及品質：作品之藝術性、完整性及表演專業度。

(二) 母語推廣效益：母語於作品中之運用方式、內容呈現及文化推廣效益。

(三) 城市及校園推廣效益計畫對一般市民、學生及不同世代之觸及與參與效益。

(四) 計畫執行能力：團隊專業能力、過往實績及計畫執行可行性。

(五) 在地連結：作品或推廣方式與嘉義城市文化、生活經驗及在地特色之連結。

(六) 經費合理性：整體經費配置與計畫內容、演出規模及預期成果之合理性。

九、計畫執行及變更

(一) 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

(二) 計畫核定後，如涉及演出內容、場次、地點、期程或經費配置等重大變更，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局同意後辦理。

(三)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相關宣傳、成果紀錄及必要之行政作業。

(四) 本局得視需要派員或邀請相關人員至演出現場了解計畫執行情形。

十、成果及核銷

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依本局規定期限辦理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 各場次演出紀錄及活動照片。
- (二) 演出場次及觀眾、學生參與情形。
- (三) 母語使用及推廣成果。
- (四) 宣傳、媒體及社群推廣成果。
- (五) 經費支出明細及相關核銷文件。
- (六) 其他本局指定之成果資料。

十一、宣傳及著作權

(一) 獲補助單位應依本局規定，於相關文宣、節目單、海報、社群及其他宣傳資料標示相關指導、補助及主辦單位資訊。

(二) 計畫涉及之文字、音樂、影像、劇本、表演、照片或其他著作，應由獲補助單位依法取得相關授權；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由獲補助單位自行負責。

(三) 獲補助單位應同意本局於非營利之政策宣傳、成果推廣及文化教育等用途，使用計畫相關文字、照片及影音紀錄；相關使用方式依雙方約定辦理。

十二、補助款撤銷、廢止及追回

獲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且未經本局同意變更。
- (三) 未完成規定之演出場次。
- (四) 經費支用或核銷不符相關規定。
- (五)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之情形。

十三、其他事項

(一) 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演出場地協調、校園聯繫及相關行政事項。

(二) 獲補助單位辦理演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共安全、保險及必要之行政程序。

(三)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局公告、核定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申請時請填具「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據實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併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附件一：申請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嘉義市表演藝術暨母語推廣計畫」補助作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職稱姓名		
辦理時間				
總經費				
申請本局 補助金額				
本計畫是否已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他機關補助？ ☐ 已獲得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他機關補助，補助單位為_____， 補助經費為_____，補助項目為_____。 ☐ 無獲得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他機關補助。				
申請 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通知結果使用)		
計畫內容 摘要				
1.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2. 申請單位若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章 申請負責人章				

補助（獎勵、補貼）案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補助對象）申請「（補助名稱）」補助（獎勵、補貼）案，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書為憑：

一、本人（機關、團體、公司、單位）充分了解如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第2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二）第3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三）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 第18條：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立書人申請本補助（獎勵、補貼）案，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3、本人（機關、團體、公司、單位）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以上

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局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裁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立書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